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五 等 考 試 應 考 須 知



※特別注意事項：

1. 本考試採「無紙化網路報名」方式辦理，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為 105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2.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
3. 應考人須自行選定錄取分發區、考試等別、類科應試，一經選定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慎重考慮。
4. 五等考試各類科「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相關規定請詳閱本須知之說明。
5.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

重要事項預定日期及應考人注意事項簡表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105	9	13	二	開始受理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1.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事項(含報名繳費說明)	1. 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1. 一律網路報名
105	9	22	四	報名截止 (系統報名至下午 5 時止)	2.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3.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4. 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5. 報名費繳款說明 6. 報名費退費規定	2. 職缺一覽表 3. 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 4. 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5. 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6. 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7. 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地址及電話	2. 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應考人按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
105	9	23	五	郵寄報名書表截止日期 (系統提示須紙本寄件者)	1. 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 2. 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至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列印報名表件並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以郵戳為憑
105	11	25	五	1. 寄發應考人入場證 2. 開放 試區查詢系統	1. 登錄個人履歷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俾利寄達。 2. 如於 12 月 1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105	12	10 11	六 日	考試開始 1. 一般行政類科 12/10 2.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12/11	1. 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2. 使用電子計算器注意事項	考試日程表 1. 一般行政類科 2.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105	12	13	二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 考畢試題 2. 測驗式試題答案	
105	12	13 19	二 一	受理試題疑義 (系統受理申請至 12 月 19 日上午 12 時止)	申請試題疑義說明	請至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本考試全部筆試完畢之次日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注意事項	表件下載	備註
							起 5 日內
106	3	1	三	1. 預定榜示日期 2.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節次均缺考者不予寄發。	1. 成績計算規定說明 2. 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規定 3. 任用有關規定 4. 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5. 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106	3	2 13	四 一	受理複查成績 (系統受理申請至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止)	複查成績說明	請至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申請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

※詳細內容，請參閱應考須知，以免影響權益※

<u>※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u>	1
特別注意事項	
<u>壹、重要事項日期</u>	3
<u>貳、各錄取分發區、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u>	4
<u>參、應考資格</u>	5
<u>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u>	5
<u>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u>	9
<u>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u>	10
<u>柒、成績計算</u>	11
<u>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u>	12
<u>玖、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u>	12
共同注意事項	
<u>壹、報名費優待</u>	14
<u>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u>	14
<u>參、任用有關規定</u>	17
<u>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u>	18
<u>伍、試題疑義</u>	19
<u>陸、榜示及複查成績</u>	20
<u>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u>	22
<u>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u>	26
<u>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u>	26
<u>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u>	27
<u>拾壹、常見 Q&A</u>	27
附件	
<u>附件 1：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u>	31
<u>附件 2-1：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一般行政類科）</u>	32
<u>附件 2-2：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一般行政以外類科）</u>	33
<u>附件 3：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u>	34
<u>附件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u>	35
<u>附件 5：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u>	38
<u>附件 6：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u>	39
<u>附件 6-1：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u>	41
<u>附件 7：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u>	42
<u>附件 8：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u>	43
<u>附件 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u>	46

※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本考試得視需要規定應考人無須繳交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為查驗應考人之應考資格，依應考人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訊交換平台實施檢核，得免繳報名履歷表、身分證件等書面文件資料。

◎應考人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之清晰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內），憑以報名。另完成繳費後，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無須附繳。

◎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本須知第 35 頁附件 4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本考試五等考試網路報名方式分為二種：

- 一、無紙化報名（一般件）：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透過與戶役政機關協助查驗。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考選部將另行通知應考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應考人如不繳驗，逕予退件。
- 二、紙本寄件（特殊件）：指應考人所填具個人基本資料及所具應考資格等，無法透過與戶役政機關之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系統提示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辦理。應考人除繳交報名履歷表件外，另須附繳相關證明文件：

（一）姓名有罕見字者：

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罕見字申請書。

（二）身心障礙者或申請特殊照護措施者：

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在有效期限內）、特殊照護措施申請表、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三）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具原住民族身分者，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1. 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退伍令或榮民證）。
2.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者：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

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經系統畫面提示訊息為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之應考人，僅須下載繳費單繳款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即完成報名；未依限完成繳費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如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除下載繳費單繳款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另需繳驗報名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始完成報名，未依規定郵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應考人如須補繳相關證明文件，考選部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

特別注意事項

※本考試五等考試應考人請務必先詳閱本須知『網路報名無紙化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第1頁至第2頁）。

※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考試等別、類科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壹、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	105年9月13日起至9月22日下午5時止。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後，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要件之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表件；如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務請於9月23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並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將於9月22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逾期無法報名。
2	寄發入場證	預定105年11月25日寄發。	- 入場證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應考人報名時填具之資料採郵簡方式製發，請應考人填寫個人報名資料時務必詳細確實。 - 應考人如於12月1日後尚未收到入場證，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3	考 試	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 至 12 月 11 日（星期日）	1. 一般行政類科考試日程表 ，請見第 32 頁。 2.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考試日程表 ，請見第 33 頁。
4	公布測驗式試題答案	105 年 12 月 13 日	測驗式試題答案公布於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5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自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9 日，逾期不予受理。 (系統受理申請至上午 12 時止)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 伍、試題疑義 ，第 19 頁。
6	榜 示	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榜示	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7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1. 如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於榜示後 5 日內向考選部查詢。 2. 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其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不予寄發。
8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系統受理至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止)	詳見本須知「共同注意事項」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第 20 頁。

貳、各錄取分發區、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



- 一、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詳見[附件 1](#)（第 31 頁）。
- 二、本考試職缺所在地及用人機關一覽表（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 三、本考試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四、本考試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五、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之錄取標準及名額，係由本考試

典試委員會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送各用人機關提列之需用名額及應考人考試成績，依據有關法令予以決定。

- 六、本考試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職缺係屬分發機關列管業務，筆試錄取人員於榜示後，統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分發作業，應考人對於職缺所在機關如有疑義，請逕向該總處洽詢。

參、應考資格



- 一、五等考試：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民國87年12月9日以前出生者）。
- 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事之一。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 2 款至第 4 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肆、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請以電腦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

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分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應考須知，並備妥照片電子檔供報名時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程序請見附件 4「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網路報名方式依應考人個別情形分為二種：

- （一）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後，僅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繳費完成入帳無誤即完成報名，無須寄送報名表件；未依限完成繳費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 （二）系統提示須「紙本寄件」：應考人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後，除須自行下載繳費單或以網路信用卡、WebATM（全國繳費網）繳費外，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9 月 23 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始完成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無紙化及紙本寄件之規定及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第 1 頁至第 2 頁。

三、報名應繳費件：

（一）報名費：

- 1. 五等考試：新臺幣 800 元。
- 2.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報名費減半優待，報名費減半優待請參閱本須知第 14 頁「共同注意事項」壹、報名費優待及第 43 頁附件 8「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3. 所繳報名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規定（附件 6）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 JPG 檔案（檔案大小須為 1MB 以內），憑以報名。有關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9。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國民身分證影本，其餘應考人均可透過戶役政機關之資料進行檢核，無須繳交。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報考五等考試之應考人不須繳驗學歷證件。

（五）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證明文件：除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可透過戶役政機關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得免繳證明文件外，其餘須繳

附證明文件分別如下：

- 1.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2.後備軍人：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之證明文件。

（六）申請特別照護措施之證明文件：

-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現行身心障礙分類方式改為「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並依據該法規定判定身心障礙者資格，據以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此，身心障礙應考人於報考本考試時，無論係持有原身心障礙手冊或新式之身心障礙證明，均請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一併繳驗。
- 2.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因罹病或臨時受傷等，擬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申請延長每節考試作答時間、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照護措施者，應另附繳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7）。診斷證明書如日後有使用上需求，請自行影印留存影本。詳細規定及其他照護措施請見本須知「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第 14 頁）。
- 3.身心障礙應考人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如無需重新辦理障礙鑑定，且申請相同特別照護措施，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惟請於申請表上敘明經核准之考試年度及考試名稱。

四、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 （一）所登打「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須與應考資格文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或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再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證件，始得據以報考。
- （二）「錄取分發區」、「考區」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詳第 10、11 頁)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務請審慎選填。
- （三）「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欄，請參照附件 1 暫定需用名額表

填寫，一經選填後，即不得要求更改。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欄，須詳實填寫，如有不符或無法正常使用，導致有關考試文件或其他相關訊息無法投遞、通知或發生延誤情事，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報名履歷表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欄選填註明須提供之**特別照護及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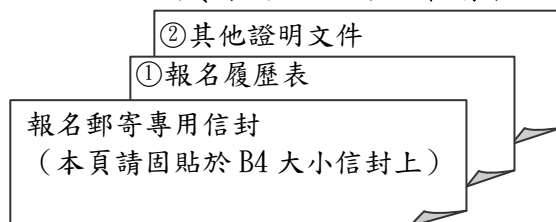
五、報名後應考人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5**，第 38 頁），以書面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更正（傳真：02-22366317）。

六、**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登錄後，經系統認定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書表，並以白色 A4 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將載明應考人應郵寄之證明文件，請將該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並請詳細檢查報名履歷表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

(一)報名履歷表（背面請黏貼繳費收據）。

(二)其他證明文件(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優待證明或罕見字申請書等)。



(①-②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考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編號、應考類科是否正確，報名費用、其他證明文件是否繳交。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報名本考試，經考選部審查須補繳或補正費件者，依「國家考試報名及申請案件電子送達實施辦法」規定，得以電傳文件、傳真、簡訊、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試務機關之通知。應考人接獲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以簡訊或電子郵件等電子送達方式或發函補件通知，應於限定之期日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件者，逕予退件**。應考人接獲補件通知後，請儘速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繳或補正，俾憑審查：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請於信封上(勿下載報名書表封面)書明：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105 年地方特考○○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
4. 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以傳真方式：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載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便傳真資料不清晰時之聯繫。
2. 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傳真後務請於上班時間內以電話確認是否傳送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伍、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一般行政類科詳見[附件 2-1](#)（第 32 頁）。

(二)一般行政以外類科詳見[附件 2-2](#)（第 33 頁）。

二、筆試科目之試題型態：

(一)依本考試五等考試日程表，應試科目前端均有「※」符號，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1 小時。

(二)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以電子計算機評閱，應考人須詳閱[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第 18 頁），並依規定作答。

三、五等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方式測驗，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公民與英文」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 70%、英文占 30%。

四、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k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所謂全部答對，指與應選答而選答及不應選答而未選答完全相符者。

例：某複選題的題分 3 分，該題有 5 個選項 A、B、C、D、E，各個選項獨立判定，正確答案為 B、D，其計分方式如下：

作答 答案	各選項對錯 A B C D E	計分方式	該題 得分
BD	○○○○○	所有選項均答對，得該題全部分數	3 分

BDE	○○○○×	答錯 1 個選項，得 $[5-(2 \times 1)]/5 \times 3$ 分	1.8 分
D	○×○○○	答錯 1 個選項，得 $[5-(2 \times 1)]/5 \times 3$ 分	1.8 分
BC	○○××○	答錯 2 個選項，得 $[5-(2 \times 2)]/5 \times 3$ 分	0.6 分
ABDE	×○○○×	答錯 2 個選項，得 $[5-(2 \times 2)]/5 \times 3$ 分	0.6 分
BCE	○○×××	答錯 3 個選項，得 $[5-(2 \times 3)]/5 \times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 分
ABCDE	×○×○×	答錯 3 個選項，得 $[5-(2 \times 3)]/5 \times 3$ 分，低於零分以零分計	0 分
未作答	-----	所有選項未作答，以零分計	0 分

五、有關複選題作答相關說明、適用法規、計分解說、試題範例、試卡劃記說明等資訊，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複選題宣導專區項下查詢。

六、考選部為提升試題品質，建立命題範圍，俾使應考人準備有所依據，業已完成部分五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適用之類科詳附件 3）並已公告實施。惟該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上開命題大綱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請自行上網參閱。

陸、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5 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考試地 3 點詳如下表：

錄 分 代	取 發 區 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 考區	考區 代碼	考試地點
A		臺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B		新北市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C		臺中市	臺中	C	臺中市
D		臺南市	臺南	D	臺南市
E		高雄市	高雄	E	高雄市
F		桃園市	桃園	F	桃園市
G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A	臺北市/新北市
H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H	新竹市

錄分代	取發區碼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區代碼	考試地點
I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C	臺中市
J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嘉義	J	嘉義市
K		屏東縣	高雄	E	高雄市
L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X	花蓮縣
			臺東	Y	臺東縣
M		澎湖縣	澎湖	M	澎湖縣
N		金門縣	金門	N	金門縣
P		連江縣	馬祖	P	連江縣

三、入場證寄發：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應考人如於 12 月 1 日後尚未收到，請電洽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當天第 1 節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四、應考人收到入場證後，請檢查下列各項是否正確：

(一)入場證上所載之姓名、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與本人報名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等是否相符？

(二)入場證編號（10 碼）：

1、第 1 碼為錄取分發區代碼。

2、第 2 碼為考區代碼。

3、第 3～5 碼為類科編號：請參照本須知[附件 1](#)。

4、第 6～10 碼為流水號。

五、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應考人可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柒、成績計算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四、本考試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計算後，取小數點後 4 位數，第 5 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

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五、本考試成績，有 1 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捌、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主管機關、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 特種考試司 第四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傳真：(02)22366317 網址： http://www.moex.gov.tw/ (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公，洽公時間：上午 8:30 至 12:30，下午 1:30 至 5:30)
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郵寄事項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 電子郵件科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89 號 9 樓 電話：(02) 27031604 轉 27、39、59 傳真：(02) 27037981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 之 2 號 10 樓 電話：(02)23979298 轉 525~531 網址： http://web.dgpa.gov.tw/
訓練及保留受訓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話：(02) 82367114 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玖、分配訓練及轉調限制



- 一、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第 1 項)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第 2 項)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則第 9 條規定：「(第 1 項)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 2 項)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

期滿。……」

- 三、本考試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項下查閱。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進修碩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進修博士學位，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2 年。
 - (四)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 3 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六、有關退休年資採計及退撫基金繳付事宜，依銓敘部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23743222 號令載明：「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亦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銓敘部民國 77 年 2 月 26 日 77 台華特二字第 140139 號函、86 年 4 月 17 日 86 台特三字第 1440233 號書函、86 年 8 月 5 日 86 台特二字第 1495057 號書函、93 年 5 月 3 日部退二字第 0932333893 號令及歷次函釋（占缺訓練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範不符，應自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停止適用；至於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所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原規定辦理。」
- 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保險事宜，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共同注意事項

壹、報名費優待



- 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所繳報名費依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並依下列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影本，俾憑審查：
- (一)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二)原住民族：無須附繳證明文件。
- (三)後備軍人：請檢附退伍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業（結）業證明書影本。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以後備軍人身分報考。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 3 條規定，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下：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
-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並載有應考人姓名者之證明文件。
- 二、符合以上身分者報名時，請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指示，勾選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貳、申請特別試場及照護措施



- 一、應考人因身心障礙、懷孕或行動不便等事由，欲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申請特別照護措施」或「其他特別協助及照護」欄中註明，依個人身體狀況視實際需要選填必要之照護及協助措施。經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審核通過者，由考選部提供相關權益維護措施，請於考試當日提早查看試場。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5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格式詳如[附件 7](#)，第 42 頁）。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及一般應考人，如須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

一般應考人如需申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者，應依本要點第 17 點辦理。

第 4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由考試承辦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依本要點規定提供權益維護措施；經審查有疑義者，由考試承辦單位加具意見後，提審議小組審議。審議結果，經部長核定後，送考試承辦單位執行。部長認為有修正必要時，得交付審議小組復議。

第 5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7](#)）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 （三）申請使用電腦（含盲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應令其限期補提證明文件，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第 6 點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 （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 （二）有聲電子計算器。
- （三）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 （四）點字機及點字試題。
- （五）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
- （六）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前項第二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

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9 點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

(一) 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

(二) 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10 點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放大之測驗式試卷（卡）。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1 點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二) 適用桌椅。

(三) 輪椅。

第 12 點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三) 放大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3 點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

(一)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

(二) 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4 點 應考人因視覺或上肢肢體有特殊障礙情形，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於試卷上書寫作答取代劃記測驗式試卷（卡）。

第 16 點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本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第 6 點至第 15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7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四、依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經考選部審查或審議通過者，得提供盲用電腦、相關應用軟體及電子檔試題權益維護措施。考選部提供申請之語音報讀軟體項目包括：蝙蝠語音導覽系統、晨光讀屏系統、晴光盲用語音系統、視窗導盲鼠系統、NVDA 盲用視窗資訊系統等 5 項，應考人如欲使用上述列舉以外之軟體，應於寄送報名履歷表件時，一併將合法版權之軟體光碟片等安裝媒體，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俾利交付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安裝測試，惟所提供之軟體如與考選部系統不相容，致影響考試時，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參、任用有關規定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所謂「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7 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8 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 9 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 1 項 2 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四、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

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考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考試訓練、分發任用滋生問題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考試錄取人員擬分發職務，如係該辦法所列各機關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應先辦理特殊查核。茲摘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相關規定：

第 5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於擬任人員初任、再任或調任第 2 條所定職務前辦理完竣。但擬任人員於初任、再任或調任該職務前 3 個月內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且無查核項目所列情事者，機關得免予辦理。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至第 2 條所定職務前，應先辦理特殊查核。

第 6 條 各機關辦理特殊查核，應要求當事人詳實填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

當事人拒絕填具前項所定查核表者，不得擔任第 2 條所定職務。

第 1 項所定查核表，由法務部調查局擬訂，報請法務部核定。

肆、測驗式試卷(卡)作答注意事項



- 一、為提示應考人有關測驗式試卷(卡)之正確作答方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測驗式試卷(卡)，係指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在規定方格內劃記作答並以電子計算機閱卷之試卷(卡)。
- 三、測驗式試卷(卡)正面上方載有應考人座號，應考人開始作答前請先核對是否與座號相符，並檢查試卷(卡)上科目名稱是否與試題上科目名稱相同。
- 四、應考人作答時，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五、單選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請依題意就(A)、(B)、(C)、(D)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答錯不倒扣分數，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複選題每題有(A)、(B)、(C)、(D)、(E)五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二個是正確答案，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全部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該題 $(5-2k)/5$ 之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二個選項(不含二個)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六、作答時，應將所選答案，在試卷(卡)上該題號選項方格內劃記，必須粗黑、清晰，將該方格畫滿。不可畫出格外，或只畫半截線。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試卷(卡)污損，並不得使用立可白等修正液。
- 八、測驗式試卷(卡)應保持清潔，除依題號順序作答外，不得在座位

號碼及科目代號之條碼欄另行劃記，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折疊，卡片邊緣之黑色條紋，亦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

- 九、各科目之全部測驗式試題或兼具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之測驗式試題部分，其試題數及選項多寡若不一致，務請應考人按試題之題數、題號及選項，依序在測驗式試卷(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俾免影響計分。
- 十、未依上列各項規定作答，致電子計算機無法正確計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其試卷(卡)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 (一) 於試卷(卡)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卡)損壞，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者，以零分計算。
 - (二) 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 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 因應考人污損試卷(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伍、試題疑義



-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採行網路系統申請。
- 二、應考人於考試時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即當場提出。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考試時所提出試題疑問、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應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10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2 時止前)完成申請；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三、請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申請作業(申請程序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 四、須上傳至少一個佐證資料電子檔，並符合下列格式要求：
 - (一) 檔案格式：JPG。
 - (二) 檔案大小：每一道題採總量計算，以 30MB 為上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 (三) 佐證資料圖檔請以掃描方式提供，內容須清晰明確，避免以手機、相機拍攝；傳送前，並請自行先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是否清晰明確。
- 五、應考人如因佐證資料電子檔大小超過系統限制(30MB)，請先點選「確定送出」，再點選「列印申請表」列印後，併同完整紙本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於期限內(105 年 12 月 19 日前，郵戳為憑)專函逕寄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一科。

六、應考人提出試題或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上傳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七、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題審查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陸、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日期：預定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二、應考人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應考人如於榜示後 5 日尚未收到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請即來電洽詢。各節次均缺考之應考人即不予寄發。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依 104 年 8 月 3 日新修正之「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規定，以網路系統申請之方式辦理：

(一)應考人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主站（<http://register.moex.gov.tw>）或分站（<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系統送出申請後，不得修改或刪除），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二)收費基準：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三)申請期限及繳費期限：線上申請自 106 年 3 月 2 日（預定榜示日之次日）起至 3 月 13 日上午 12 時止，並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繳費（惟實際榜示日期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四、摘錄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部分條文：

第 2 條 辦理試務機關應於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應考人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為之，並以複查其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為限。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前項考試如採分試、分階段者，申請複查成績，依前項程序分別於各試、各階段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但各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之考試，最後一試應考人得於該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複查各試成績，並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應考人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每次每科目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

應考人申請複查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成績，每種考試方式收取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

第 3 條 複查成績受理期限、申請方式、收費基準、應載明事項，均應登載於各該考試之應考須知。

第 4 條 試務機關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 15 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應考人。

第 5 條 複查成績，應核對到考、缺考及違規扣分或扣考紀錄，查對應考人是否未依規定作答或閱卷委員未依規定評分，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採用申論式試題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全部調出。以線上閱卷評分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影像檔全部列印，內容包含閱卷委員評閱資訊、電子簽章，以及應考人申請複查科目之各題分數。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及各試卷筆跡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應考人申請複查各題分數者，並將各題分數復知。但不包括各題子分。

二、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應調出試卷核對入場證號碼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後，將讀入之答對題數及實得分數，連同計分方式一併復知。但遇有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得以人工方式計分，並依閱卷規則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

三、採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者，應將應考人之試卷或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和之平均數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四、併計年終考績（成）成績為總成績者，應依據應考人提供之年終考績（成）資料，詳細核對入場證號碼、原核算成績時之年終考績（成）成績及其占分比例後，將複查結果復知。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應考人作答方法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以致不能正確計分時，應將其原因復知。

複查試卷或評分表發現有疑義時，應即查明處理之。

第 6 條 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應考人全部試卷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經典試委員長暨監試委員核可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典試委員會裁撤後，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撤銷錄取資格。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逕行復知。

第 7 條 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

試委員長處理：

一、試卷漏未評閱。

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

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

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

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

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

前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裁撤後，應陳報考試院處理之；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前條有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任何複製行為、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五、依典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同法第 27 條規定，應考人不得為下列之申請：

(一) 任何複製行為。

(二) 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三) 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其他法律與前項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條文。

柒、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項國家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罹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請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於報名或知悉時，主動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45、3946、3947；傳真：02-22366317），俾便安排相關措施。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填具申請表（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5](#)或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以書面掛號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更正。考試錄取人員如在放榜後變更資料者，應分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用人機關。

五、應考人須於考試前詳閱入場證背面之試場規則，如有違規情事者，

依試場規則處理。

- 六、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不得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入場應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理。
- 七、依試場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八、依試場規則第 6 條規定，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九、依試場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3 分至 5 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 7 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品。
- 十、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其中測驗式試題答案於 12 月 13 日在國家考場公告欄及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所公布之答案以使用 2B 鉛筆於測驗式試卡上作答者為限），考畢試題亦將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十一、考試期間市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又近來全球氣候出現異常現象，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氣象訊息及早因應，並視交通狀況提早出發應試。
- 十二、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 （一）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使用。
 - （二）考選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考選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6 條第 9 款規定：「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應考人請視應試類科性質需要，自行攜帶合於考選部規定機型廠牌之電子計算器備用，各類科之應試科目得否使用

電子計算器將於考試第 1 節由監場人員向應考人宣布後，張貼於各試場公布欄。

(三)目前經考選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25 款（如表列），相關機型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考選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AU-13	AURORA DT810V	 CA-09	CASIO HS-8LV
品牌：ATIMA（共5款）		 AU-14	AURORA DT210	 CA-10	CASIO LC-160L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5	AURORA DT220	 CA-11	CASIO LC-401LV
 AT-01	ATIMA MA-80V	 AU-16	AURORA DT3910	 CA-12	CASIO MW-5V
 AT-02	ATIMA SA-200L	 AU-17	AURORA DT230	 CA-13	CASIO SL-100L
 AT-03	ATIMA SA-78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4	CASIO SL-240LB
 AT-04	ATIMA SA-797	品牌：Canon（共4款）		 CA-15	CASIO SL-300LV
 AT-05	ATIMA SA-80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6	CASIO SL-760LC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7	CASIO SX-100
品牌：AURORA（共17款）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8	CASIO SX-220
識別標識	型號	 CN-03	Canon LS-88VII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2	AURORA HC115A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AU-03	AURORA HC184	品牌：CASIO（共19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4	AURORA DT391B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6	AURORA HC127V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7	AURORA DT3915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8	AURORA HC132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9	AURORA HC133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2	AURORA DT810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E-MORE（共28款）		品牌：FUH BAO（共15款）		品牌：kolin（共2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0	E-MORE MS-120E	 FB-01	FUH BAO FB-200	 ED-01	kolin KEC-7711
 EM-11	E-MORE SL-709	 FB-02	FUH BAO FB-216	 ED-02	kolin KEC-7713
 EM-12	E-MORE SL-20V	 FB-03	FUH BAO FB-810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EM-13	E-MORE SL-103	 FB-04	FUH BAO FBMS-80TV	品牌：Paddy（共4款）	
 EM-14	E-MORE SL-201	 FB-05	FUH BAO FB-701	識別標識	型號
 EM-15	E-MORE DS-3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PA-01	Paddy PD-H036
 EM-16	E-MORE D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PA-02	Paddy PD-H101
 EM-17	E-MORE JS-20GT	 FB-08	FUH BAO FB-510	 PA-03	Paddy PD-H208
 EM-18	E-MORE JS-120GT	 FB-09	FUH BAO FB-520	 PA-04	Paddy PD-H886
 EM-19	E-MORE MS-80L	 FB-10	FUH BAO FB-530	廠商：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20	E-MORE MS-20GT	 FB-11	FUH BAO FB-550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EM-21	E-MORE SL-220GT	 FB-12	FUH BAO FB-560	識別標識	型號
 EM-22	E-MORE SL-320GT	 FB-13	FUH BAO FB-57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3	E-MORE MS-8L	 FB-14	FUH BAO FB-58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5	FUH BAO FB-59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6	E-MORE DS-200GTK	品牌：H-T-T（共3款） SANYO（共2款）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7	E-MORE JS-200GTK	識別標識	型號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8	E-MORE NS-200GTK	 HL-01	H-T-T SCP-298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HL-02	H-T-T SCP-328	 CK-07	UB UB-200-Y
		 HL-03	SANYO SCP-371		UB UB-200-W

		 HL-04	SANYO SCP-913	 CK-08	UB UB-206-Y
		 HL-05	H-T-T SCP-308		UB UB-206-W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15	UB UB-233	 CK-24	UB UB-800-P
品牌：UB（共21款） Pierre cardin（共5款）		 CK-16	UB UB-236M		UB UB-800-G
識別標識	型號	 CK-17	UB UB-238		UB UB-800-B
 CK-09	UB UB-210	 CK-18	UB UB-239M		UB UB-800-R
 CK-10	UB UB-211	 CK-19	UB UB-266-P		 CK-25 UB UB-820
 CK-11	UB UB-212-B		UB UB-266-G	 CK-26	UB UB-850-P
	UB UB-212-R		UB UB-266-B		UB UB-850-G
 CK-12	UB UB-220		UB UB-266-R		UB UB-850-B
 CK-13	UB UB-225	 CK-20	UB UB-320		UB UB-850-R
 CK-14	UB UB-226-W	 CK-21	UB UB-330		
	UB UB-226-B	 CK-22	UB UB-360		
	UB UB-226-R	 CK-23	UB UB-370		

備註：

- 1.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
- 2.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
- 3.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 4.CASIO SL-760LC 及 CASIO fx-82SOLAR 等 2 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

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考試報名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址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玖、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使用說明



- 一、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專用代表號：(02) 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依下列語音功能選擇，輸入1碼：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選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四、本考試入場證編號第 1、2 碼為英文字母，使用電話語音查榜時，請將該英文字母轉為兩位數字之序號。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P→16
X→24	Y→25			

拾、行動電話預約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考選部為服務應考人，已與電信業者協調提供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訊服務，應考人依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即可預約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行動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應考人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本考試代碼為：「105180」。
 - (二)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查榜時間：榜示之日起(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須視實際榜示時間而定)。
- 三、本考試入場證編號第 1、2 碼為英文字母，使用本項服務時，請將該英文字母轉為兩位數字之序號。

A→01	B→02	C→03	D→04	E→05
F→06	G→07	H→08	I→09	J→10
K→11	L→12	M→13	N→14	P→16
X→24	Y→25			

拾壹、常見 Q&A



一、問：如何知道是否符合「網路無紙化報名」要件？

答：應考人於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系統將主動提示是否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之訊息，如符合，則無須繳交報名書表、身分證件或應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否則須以「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方式，下載報名履歷表及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無論符合與否，仍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費或列印繳款單繳費，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未依限完成繳費者，網路報名視為無效。

二、問：上傳照片電子檔格式有何規定？

答：(一)可以使用數位相機、手機拍攝影像，或以掃描器將照片掃描。
(二)請使用最近一年內、彩色、正面、半身、脫帽之清晰照片。

(三)上傳照片檔案限為 jpg 格式，檔案大小限 1MB(1,024KB)以內。

(四)照片畫素至少須 600 像素(pixels) X 400 像素(pixels)，其高：寬比為 3:2。

(五)臉部佔照片面積的 70%~80%，雙眼正視相機鏡頭，呈現清楚臉部輪廓。

(六)應考人務必上傳本人之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三、問：現有照片電子檔太大或照片臉部面積與規定格式不合，如何處理？

答：可使用微軟系統「附屬應用程式」中之「小畫家」微調照片檔案大小或裁剪照片，使之符合規定格式。詳細步驟請參考[附件 9](#)說明。

四、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清單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五、問：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需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資訊管理處，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六、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

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均適用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七、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考選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八、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補正：

(一)郵寄：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並於信封上書明下列各項。

1. 收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註明「105 年地方特考、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已告知應考人，若已遺忘，請先以電話 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查明）。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6317，**試務處傳真電話 24 小時均有受理**），請於傳真資料上註明「105 年地方特考、報考之錄取分發區、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並於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是否完成補件。（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九、問：五等考試無學歷限制，學歷欄需要填寫嗎？

答：為利統計相關資料，仍請登錄最高學歷。

十、問：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離家太遠，是否可以選擇於其他考區應試？

答：本考試應考人須於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故請於選擇錄取分發區時併為考量其所屬考區距離及交通等因素，以免影響應試。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十一、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申請變更通訊地址者，請自行列印本須知**附件 5**「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就變更項目各欄詳細填寫（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並簽章，以便處理，查詢時亦同。若未以專函申請、未以掛號寄達或申請改註姓名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十二、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考選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

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考選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十三、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11 月下旬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四、問：快考試了，尚未收到入場證，如何處理？

答：(一)考試入場證及各試區地點等通知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寄發，應考人如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尚未收到，請電洽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二)如時間太過緊迫，應考人可先行電話確認考場後，於考試當天第一節考試開始前 40 分鐘，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該應考試區卷務組補發入場證。

(三)本考試試場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開放網路查詢，可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查證。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各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表

類別	類科代號	類科	錄取分發區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市	基隆市、宜蘭縣 基宜區(包括基 隆市、宜蘭縣)	竹苗區(包括新 竹縣市、苗栗縣)	彰投區(包括彰 化縣、南投縣)	林縣、嘉義縣市 雲嘉區(包括雲 林縣、嘉義縣市)	屏東縣	花蓮縣、臺東縣 花東區(包括花 蓮縣、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34	11	6	3	4	5	5	1	2	6	2	11	2		1	93
	502	一般民政	1	3	1	1	1	1			1	1		1				11
	503	社會行政		2				2		1	1	1	1					8
	504	人事行政	4				1											5
	505	戶政	4	8	4	4		2										22
	506	勞工行政	2													1		3
	507	教育行政					1		1									2
	508	財稅行政	1	5	1			1		2				1				11
	509	會計							1		1			1				3
	510	經建行政		1							1			1				3
	511	地政	1	3	1			2	2	3	4	1	2	3				22
	512	圖書資訊管理	10											1				11
	513	廉政									1	2						3
合計			57	33	13	8	7	13	9	7	11	11	5	19	2	1	1	197

※注意：各錄取分發區之考試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為空白者，即表示該錄取分發區未設置該類科。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般行政類科)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10 日 (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00	預備	14 : 40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3 : 10 § 14 : 10	考試	14 : 50 § 15 : 50
行政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附註		一、12 月 1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一般行政以外類科)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12 月 1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 : 40 9 : 00 ∫ 10 : 00	預備 考試	10 : 30 10 : 40 ∫ 11 : 40	預備 考試	13 : 00 13 : 10 ∫ 14 : 10	預備 考試	14 : 40 14 : 50 ∫ 15 : 50	
行政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社會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工作大意			
	504	人事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5	戶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6	勞工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507	教育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8	財稅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稅務法規大意		※財政學大意			
	509	會計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會計學大意			
	510	經建行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經濟學大意			
	511	地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土地法大意		※土地行政大意			
	512	圖書資訊管理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圖書館學大意			
	513	廉政	※國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公民與英文		※法學大意		※公務員法 (包括任用、服務、考績、懲戒、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大意			
附註	一、12 月 11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題數總計 45 題，其中單選題 35 題(每題 2 分)；複選題 10 題(每題 3 分)，單、複選題占分比為 70%、30%。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適用考試類科一覽表

考試 等別	應試科目	適用考試類科
五 等 考 試	公民	各類科
	法學大意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經建行政、廉政
	行政學大意	一般行政
	社會工作大意	社會行政
	社政法規大意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大意	人事行政
	勞工行政與勞工法規大意	勞工行政
	教育學大意	教育行政
	教育法規大意	教育行政
	財政學大意	財稅行政
	稅務法規大意	財稅行政
	統計學大意	統計
	資料處理大意	統計
	會計學大意	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會計
	經濟學大意	經建行政
	土地行政大意	地政
	土地法大意	地政
	圖書館學大意	圖書資訊管理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圖書資訊管理
	電子學大意	電子工程
	基本電學大意	電子工程
	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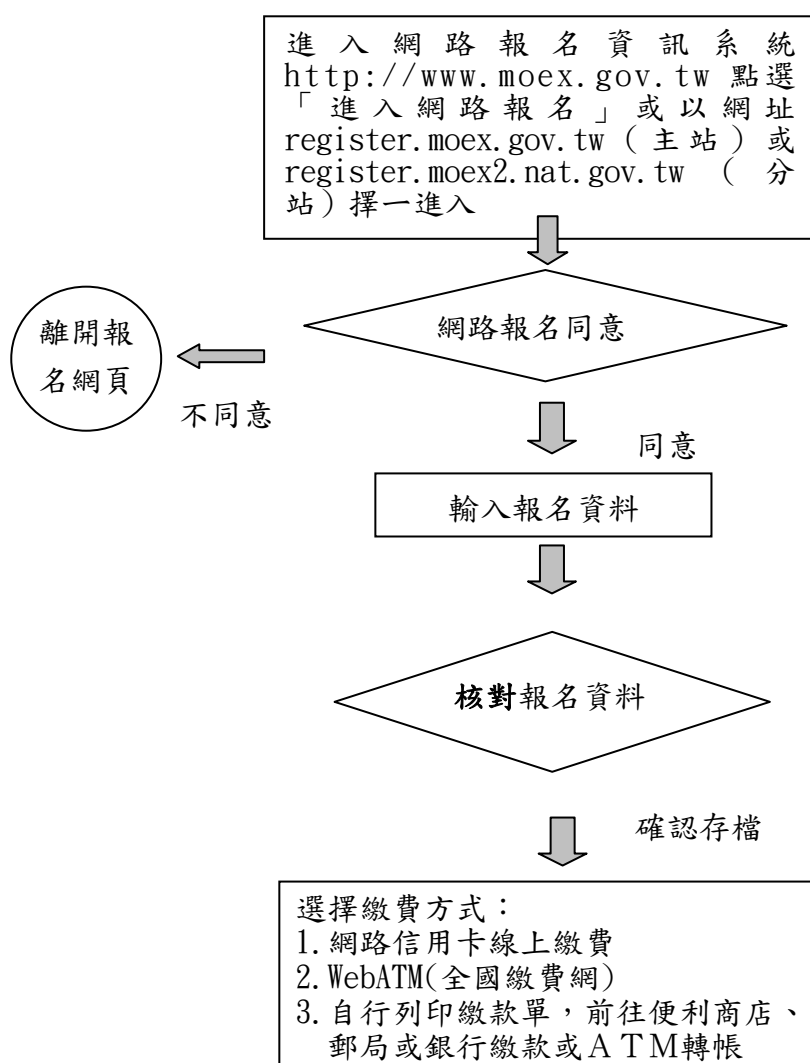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持續通過 ISO 與 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TLS (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分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 register.moex.gov.tw (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 (分站) 直接進入。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自我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可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請先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後，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七、若曾報名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八、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報名過程中，請仔細確認個人報名資料。
- 九、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免用讀卡機）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十、經系統提示「您已符合無紙化報名要件」者，依應考資格條款規定，本部將應考人報名資料與內政部或應試學歷學校進行查驗，應考人無須寄送報名書表；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者，應考人須依指示列印、寄送報名書表。

- 十一、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二、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點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繳費期限未繳款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 十三、應考人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科、考區、錄取分發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四、若同時欲報名同一年度多次考試（即不同月份之考試），請分別報名與繳費，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五、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 10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考試報名最後截止期限，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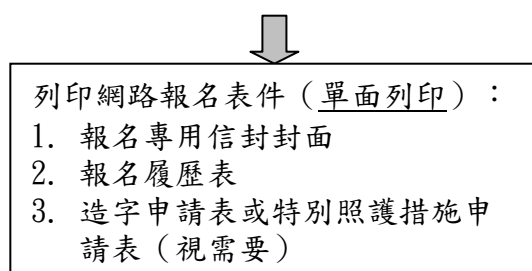
自 105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

※應考人須詳閱應考須知中
各項規定，如因未詳閱而
影響應考權益者，概由應
考人自行負責。

※報名資料確認傳送後，不
得要求更改等別、類科、
錄取分發區、考區，輸入
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
慎小心。

符合網路報名無紙化資格
之應考人，繳費完成即屬
報名成功，無需寄送報名
表件。

以下步驟供符合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繼續操作：



確定下載之報名表件各欄均
已填寫，如有系統未自動下
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
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相關證件」裝入 B4 標準
大型信封，並於 105 年 9 月 23 日 (郵戳為憑)
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網路報名完成後，經系統提示為「網路報名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務必列
印報名表件，繳費後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 考 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 取 分 發 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考 試 等 別	五等考試	考 試 類 科	
入 場 證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項目			
☐ 姓名 ☐ 地址 (請打√)	原留 資料		
	變更 資料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可複選)	☐ 寄發入場證變更(限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前申請) ☐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變更(限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前申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申請表以 傳真 (務請電話確認)或 掛號專函 通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並請固貼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1 份，如係申請變更姓名者，須加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 1 份，俾憑處理。 二、請於預定寄發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之日期前 10 日傳真或掛號函知更正，如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郵寄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05 年地方特考變更地址或姓名」。 四、聯絡電話：(02) 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傳真：(02) 22366317。			

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選規二字第 10313003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選規二字第 1051300063 號函修正

一、考選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規費如下：

（一）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報名費。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

（三）閱覽試卷費用。

（四）複查成績費用。

前項第一款考試報名費收取項目包括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

三、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申請退費者，各項考試規費於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匯費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用六十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一）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

（二）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三）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於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前申請退件。

（四）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五）各種溢繳費用情形（如報考較低等級考試繳交較高等級考試報名費，或報考公務人員考試原得減少費額之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溢繳全額費用，或其他溢繳案件。）

（六）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七）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退費，由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及足以證明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

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提出申請。

四、應考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各項考試規費退還半額費用：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二）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本部審核認可。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考人須於考試前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入場證，並視個案情形檢附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或喜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五、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一）申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或審查案件，已提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後之退件。

（二）採分階段考試申請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紀錄案件，已經本部送交受委託之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之案件。

（三）經准予暫准報名，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四）閱覽試卷或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六、應考人申請各項考試規費退費，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申請時間向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提出。逾期提出申請或資料不齊全且未依限補正者，均不予受理。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減免應試科目分階段分試審議（查）費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一、附表二。

七、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受理考試規費退費之申請後，得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復知應考人審核結果。

其否准案件，應以書面掛號郵遞方式通知，並附教示規定。

八、經本部各該考試承辦司核准考試規費退費案件，由總務司第四科辦理退費。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五等考試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 元	元
☐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 繳費證明 ☐ 考試入場證 ☐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_____村/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 核對無誤 ☐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 符合退費規定 ☐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 同申請金額 ☐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 位 管 主

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主治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診 斷 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 出生 2. ☐ 民國 年 月 日 3. ☐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 書寫 2. ☐ 閱讀 3. ☐ 坐姿/移位 4. ☐ 其他	
	手冊 (證明)	1. ☐ 無 2. ☐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 左眼全盲， ☐ 右眼全盲；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 眼球震顫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 右手 ☐ 左手 障礙發生後： ☐ 右手 ☐ 左手	
	☐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 抓握力氣差 ☐ 雙手協調不佳 ☐ 上臂位移控制差		
	☐ 右上肢缺失 ☐ 左上肢缺失 ☐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 需協助提早入考場座位 ☐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 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無紙化報名)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本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臨櫃繳款（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農漁會信用部等），或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二、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三、郵局櫃檯繳款
- 四、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六、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七、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八、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繳款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即可。

貳、繳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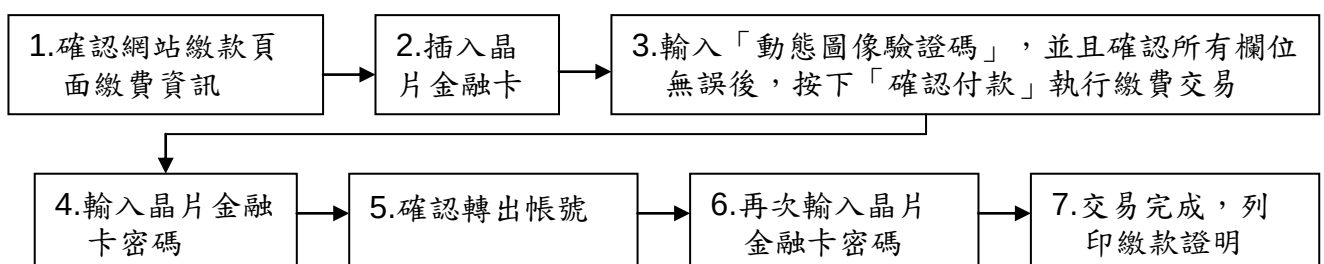
一、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 免用讀卡機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2. 繳款流程：
 - (1) 確認網站付款頁面相關繳費資訊。
 - (2) 點選轉出銀行，輸入轉出帳號。
 - (3) 輸入「動態圖像驗證碼」，並且確認所有欄位無誤後，按下「確認付款」執行繳費交易。
 - (4) 交易完成，應考人可列印繳款證明。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1.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2.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CPP/DesktopDefault.aspx>。)
3. 繳款流程：



二、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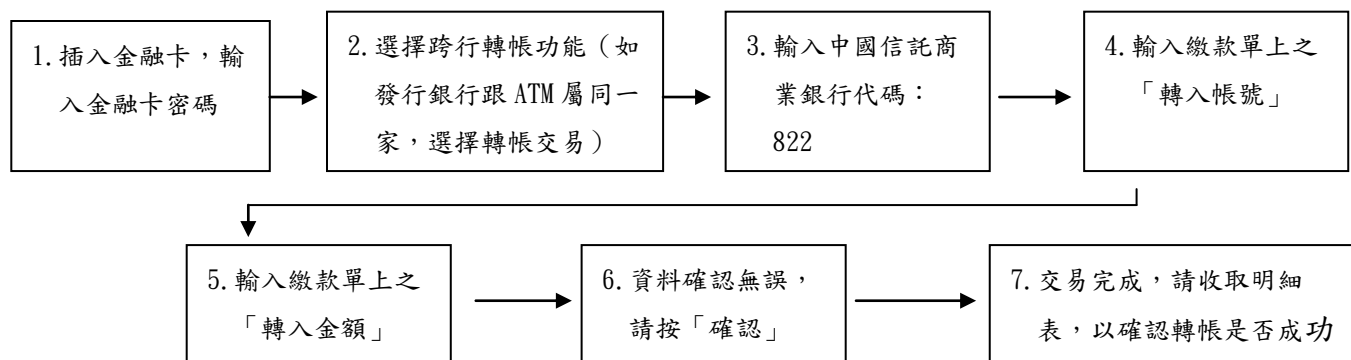
(一)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二)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三)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三、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ATM 操作流程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收款人:考選部
-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共 14 碼

(二)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三)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四)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一)信用卡 16 碼卡號

(二)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三)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四)授權成功後，請列印繳款證明



※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

款(不限發卡銀行)。

- ※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六、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轉專人服務選項按 8)。

參、符合報名費減半優待者

一、後備軍人

- (一)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為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志願在營服役之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及士兵依法退伍者、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等。服義務役者，除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外，不得申請後備軍人優待。
- (二)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後備軍人優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退伍（離營）證明文件及各軍種士官以上學校畢（結）業證明書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二、身心障礙者

- (一)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身心障礙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欄填寫，並附繳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三、原住民族身分

- (一)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 (二)原住民報名時，應於報名履歷表之原住民申請欄填寫，並附繳戶籍謄本影本，經本部審查核可後，准予優待報名費。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肆、補費作業

「網路報名紙本寄件」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如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考試名稱、報考等級與類科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俾憑審查。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照片操作說明

★特別說明事項：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 101 年 11 月起已提供擷圖功能，若照片檔案大小未超過 1.0MB（1,024KB），且照片畫素高於 600pixels X 400pixels（高 X 寬），應考人可以直接至系統上傳，無須依本說明操作。若檔案太大或畫素過低者，請依本說明之三種方式，進行照片微調或剪裁後，再至系統上傳照片。

方式一：依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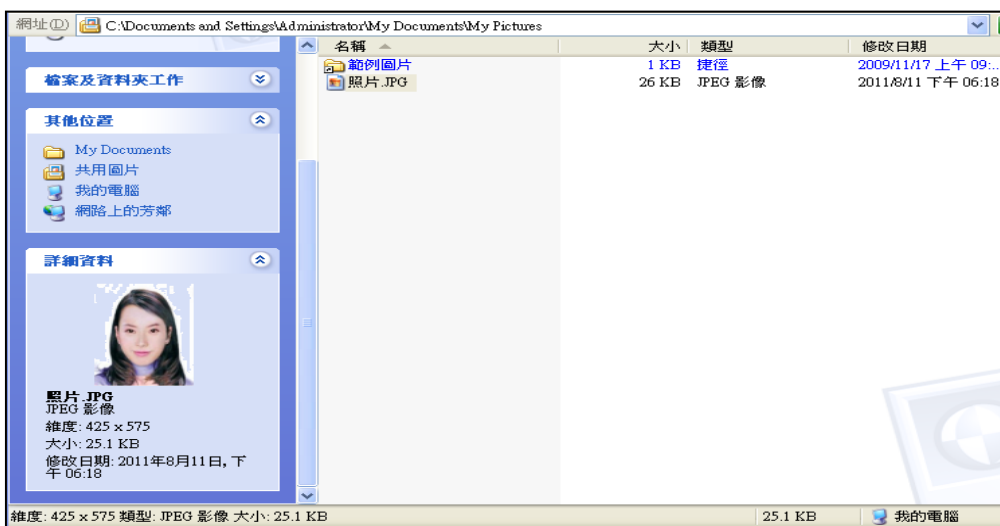
方式二：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方式三：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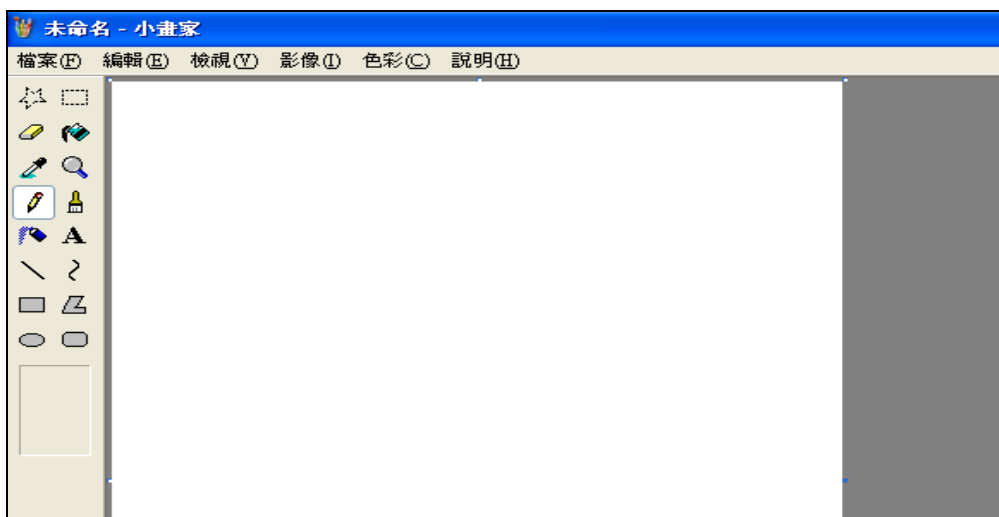
方式一、使用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Step1.確認照片電子檔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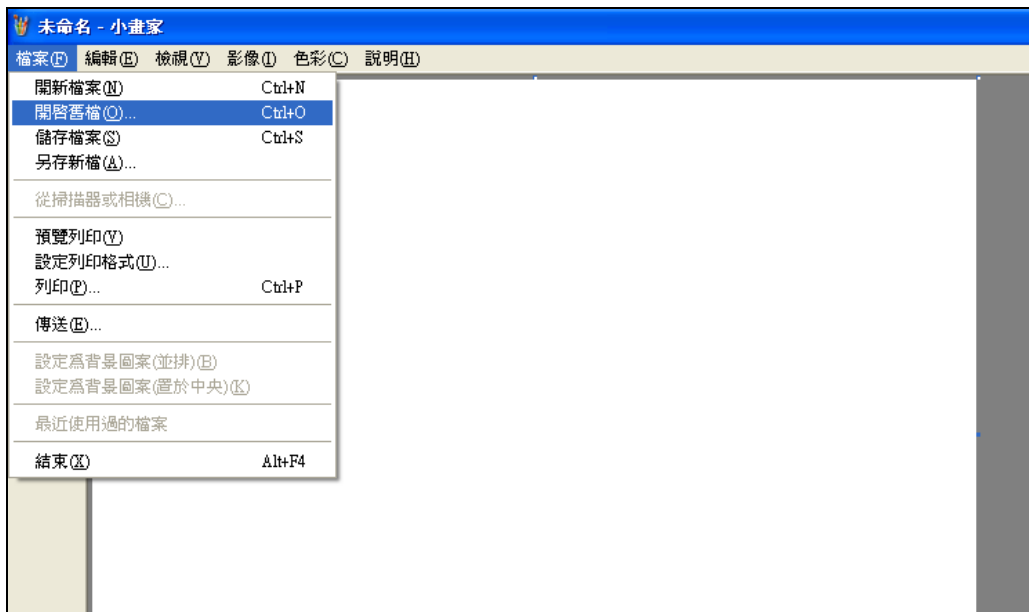
請開啟[檔案總管]，將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畫面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訊：檔案維度（像素）、大小。



Step2.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Step3.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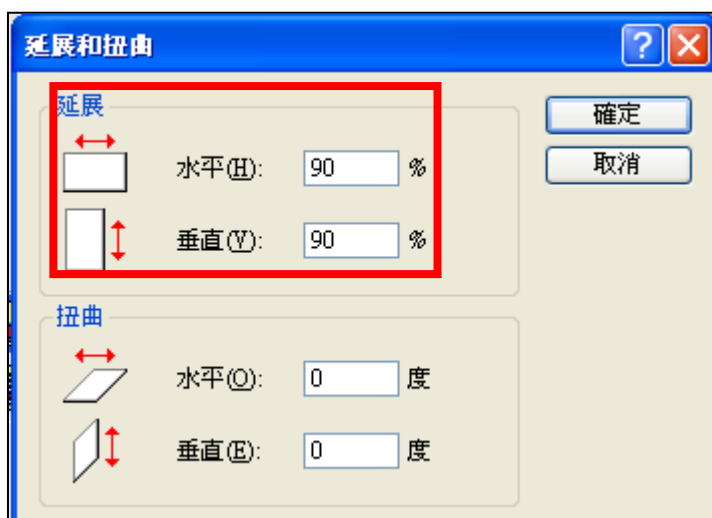
Step4.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Step5.點選上方工具列的「延展/扭曲」工具。



Step6.微調延展功能的水平與垂直百分比（請依實際計算之比例填入），點選「確定」。



※延展比例計算方式為以 400X600 像素為基準

(1) 水平延展比例=400/[原始照片寬度像素] x100

(2) 垂直延展比例=600/[原始照片長度像素] x100

如:原始照片像素:2700X3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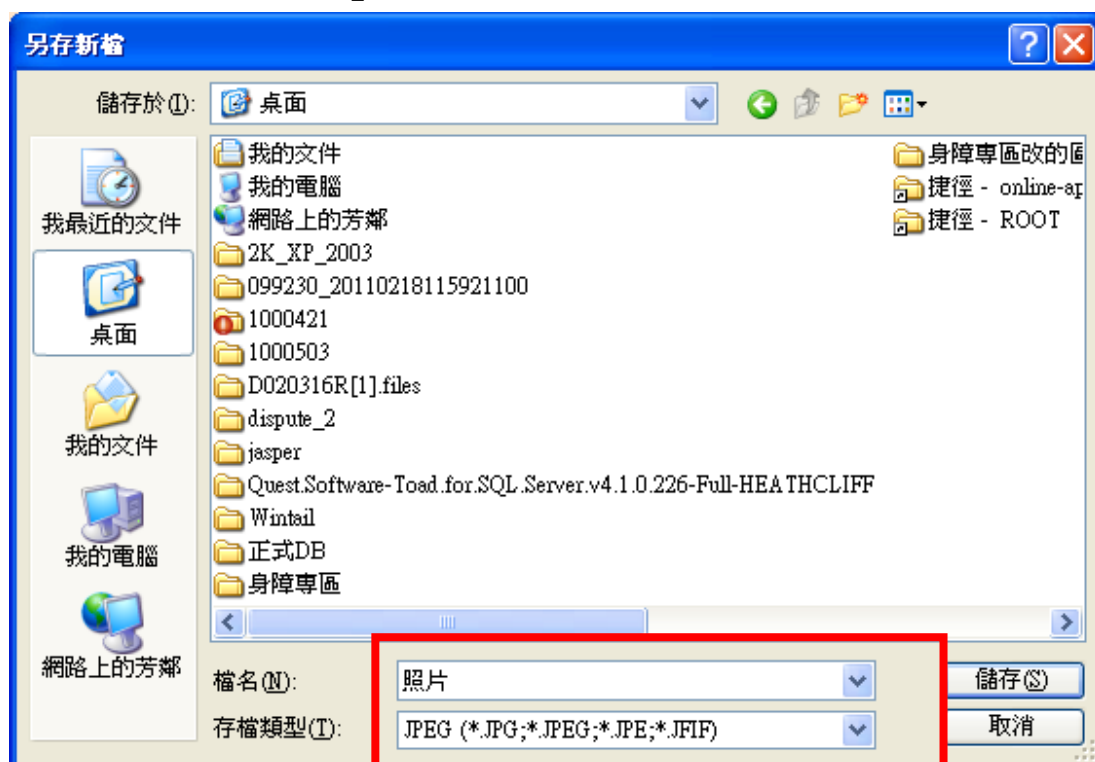
水平延展比例=400/2700 x100 約為 15%

垂直延展比例=600/3600 x100 約為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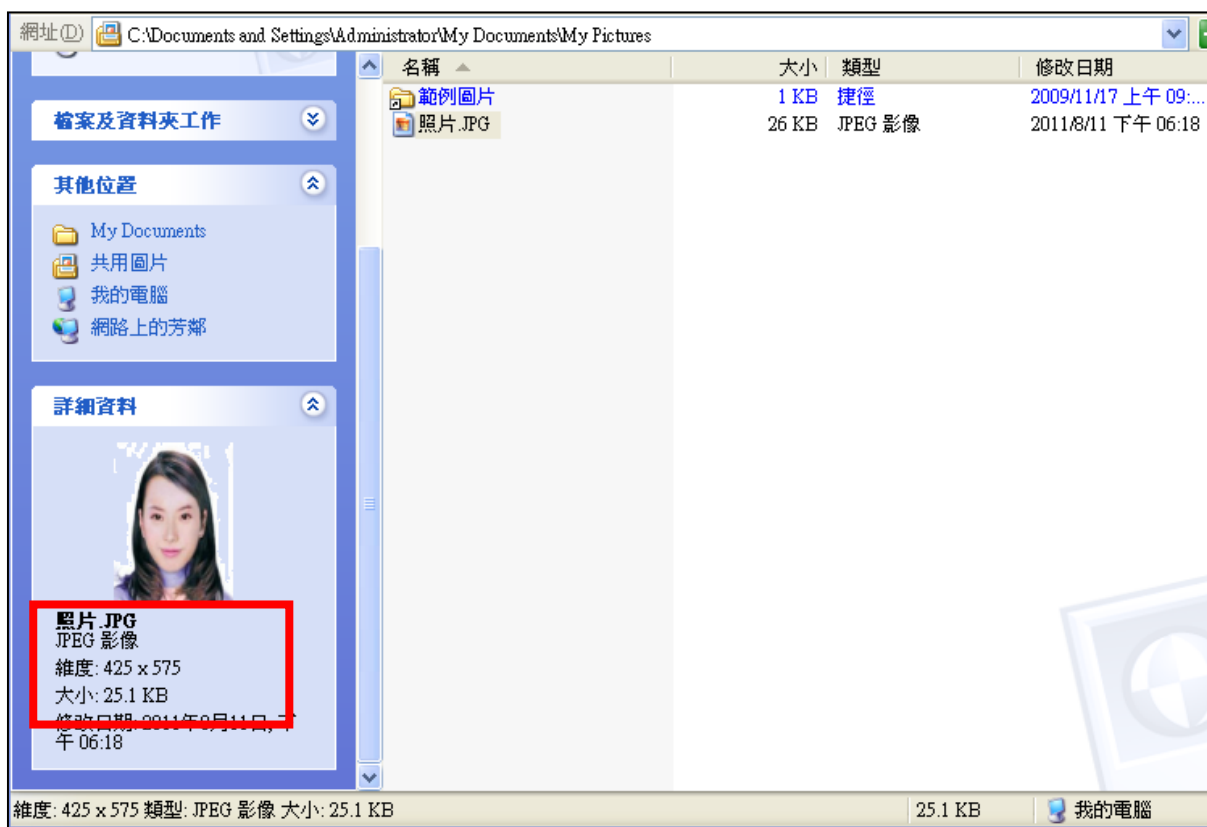
Step7.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8.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 (*.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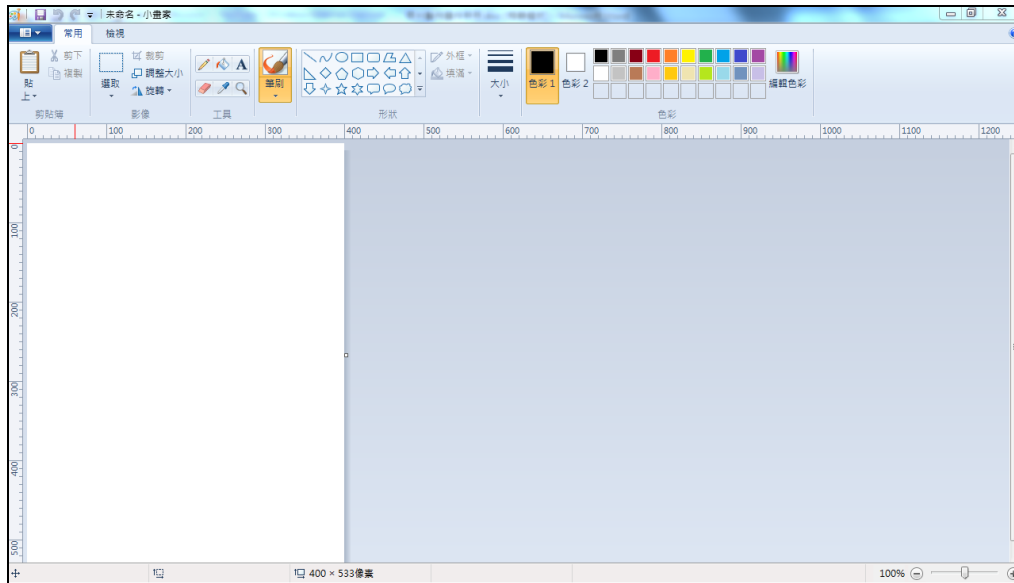


Step9.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0MB(1,024K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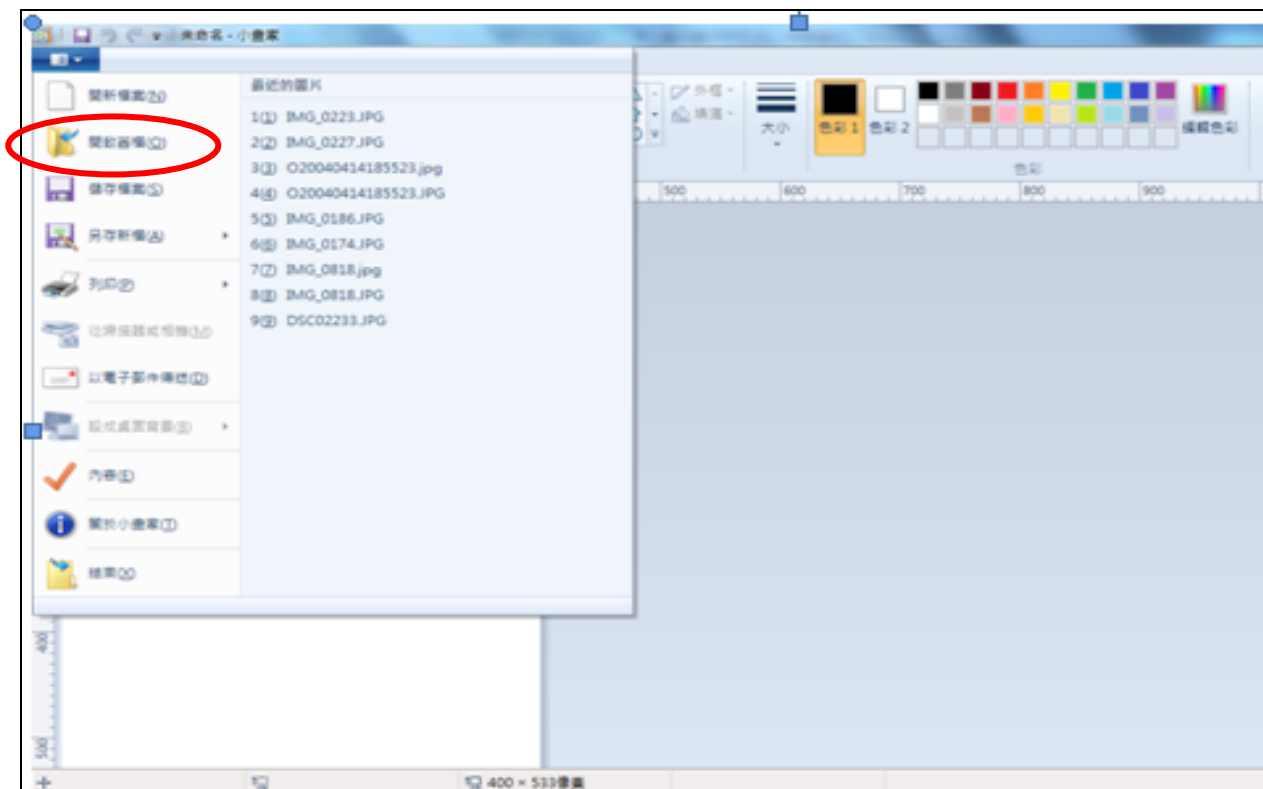


方式二、使用 Windows7 小畫家微調相片檔案大小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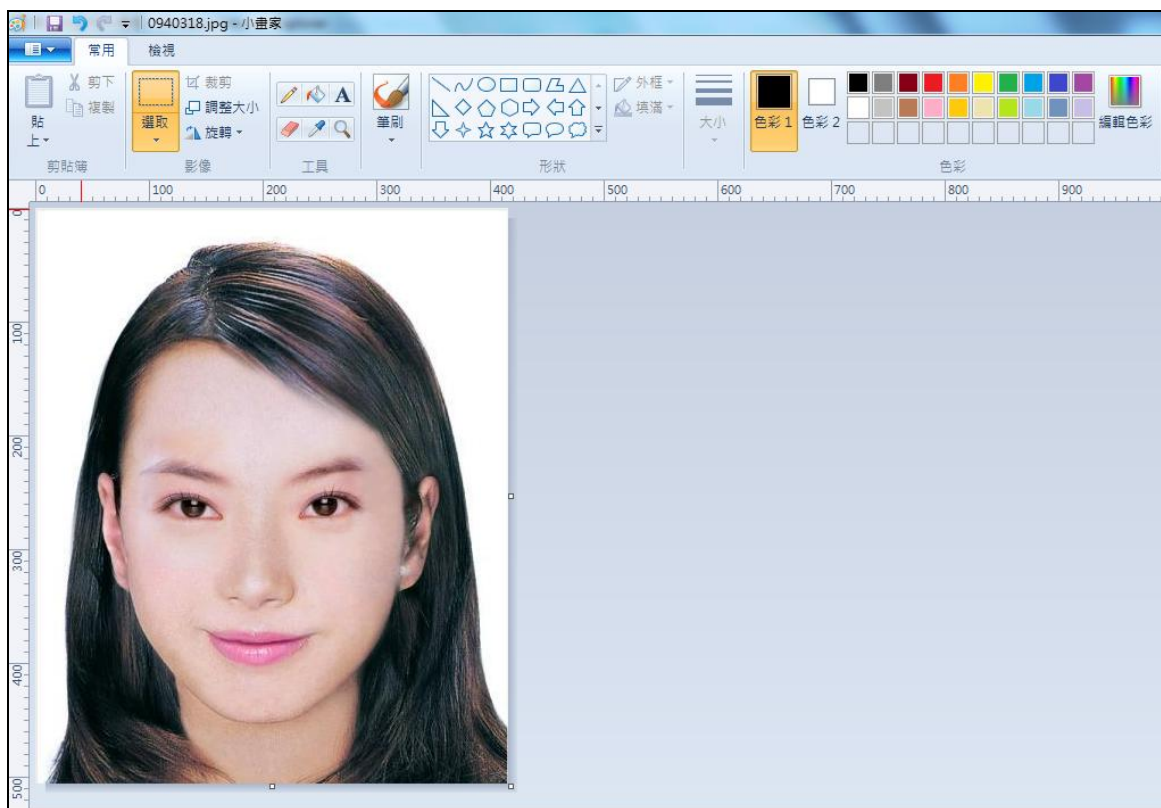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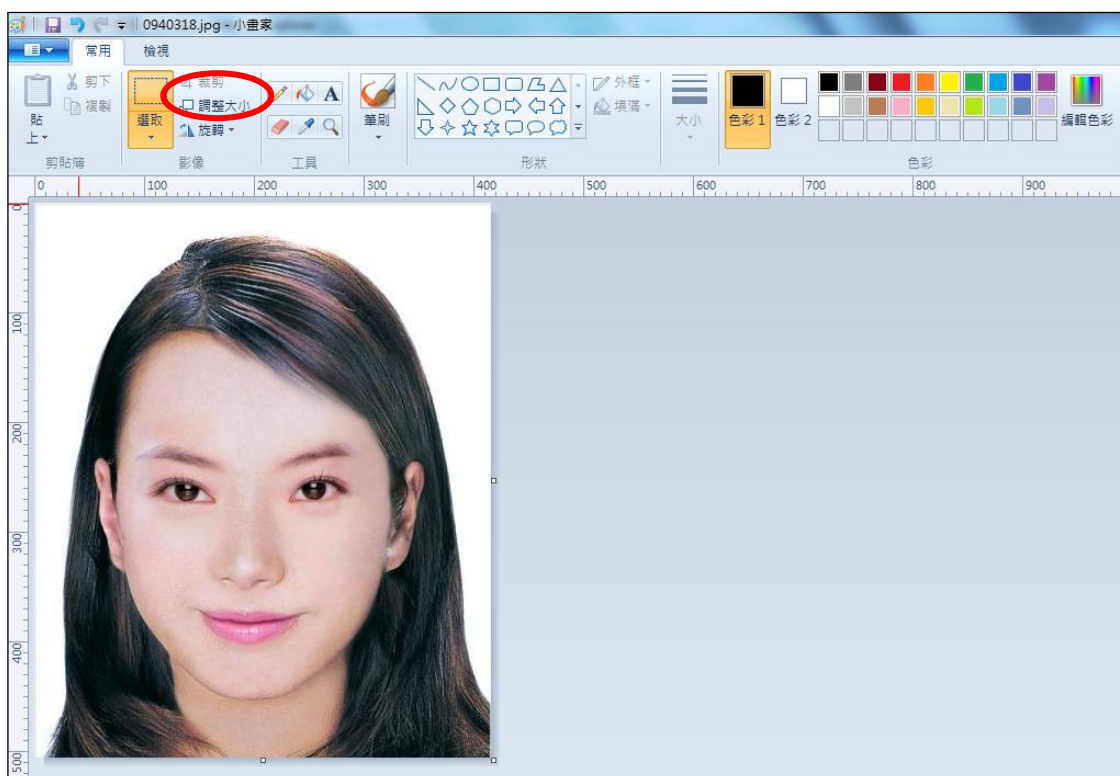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 [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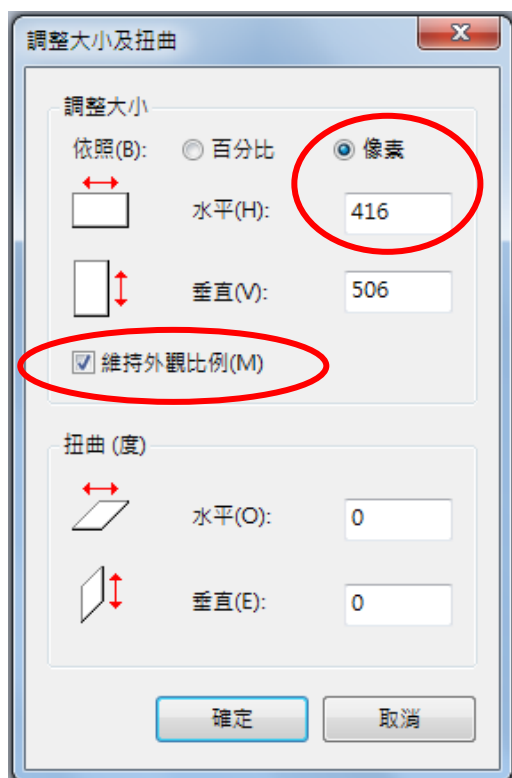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
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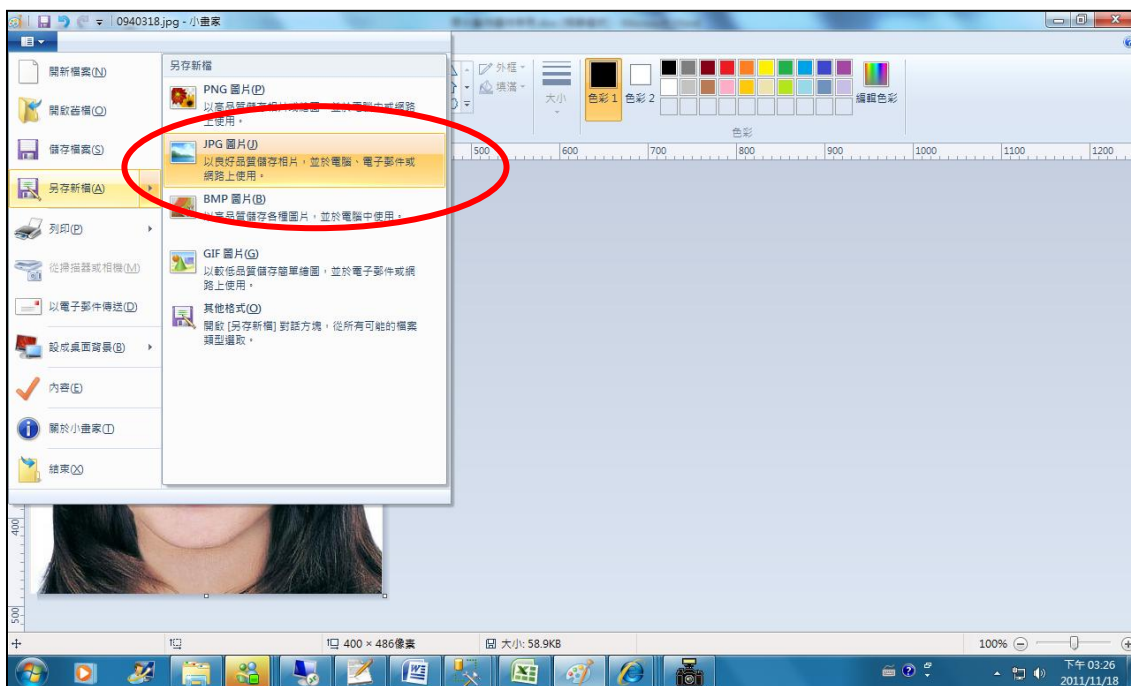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上方工具列的「調整大小」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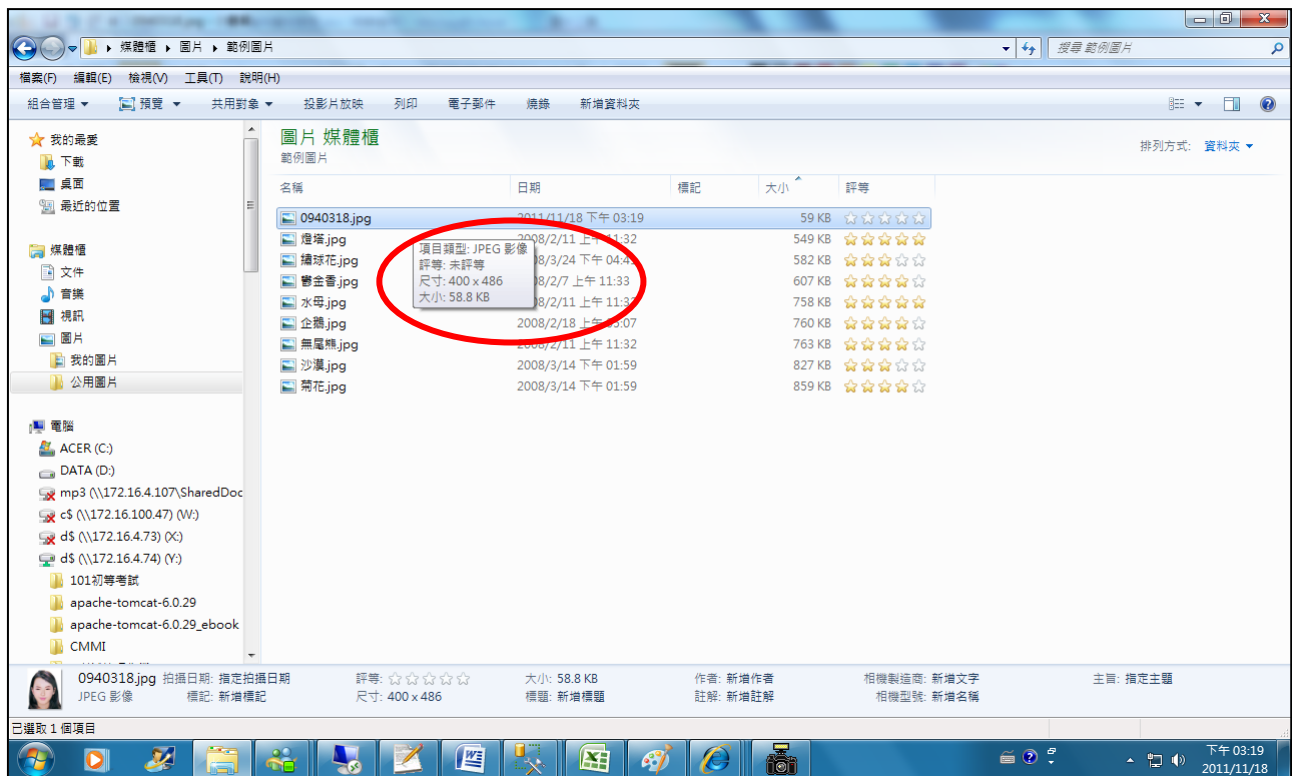
Step5.將 [依照]設定為**像素**，[水平]設定為 400，勾選[維持外觀比例]，點選「確定」。



Step6.點選「檔案」→「另存新檔」。選擇檔案類型為 JPG 圖，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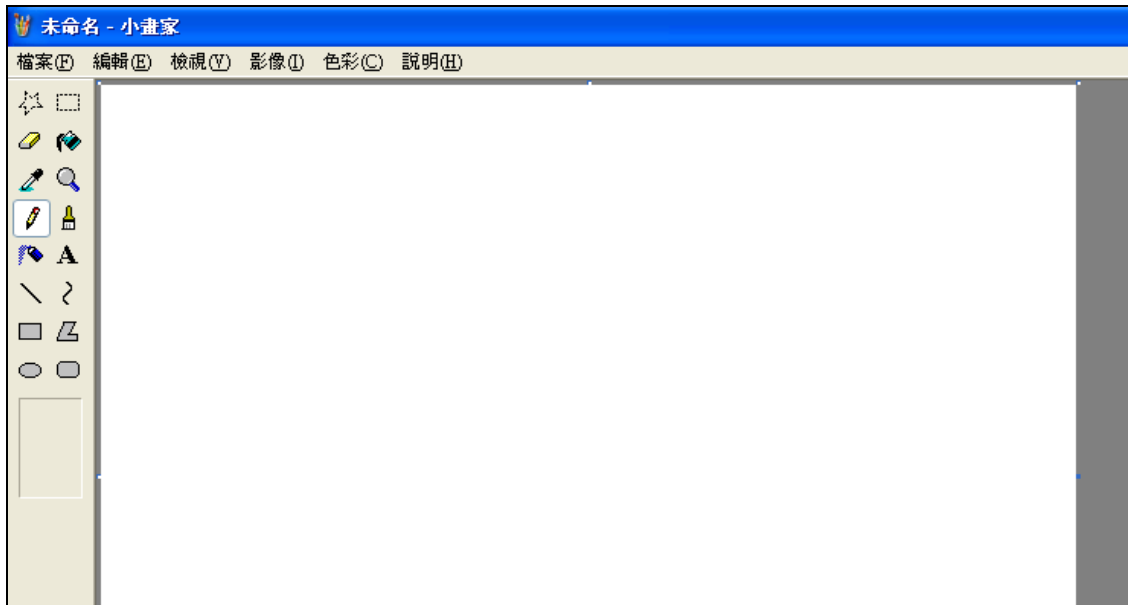


Step7.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0MB(1,024KB) 的 JPEG 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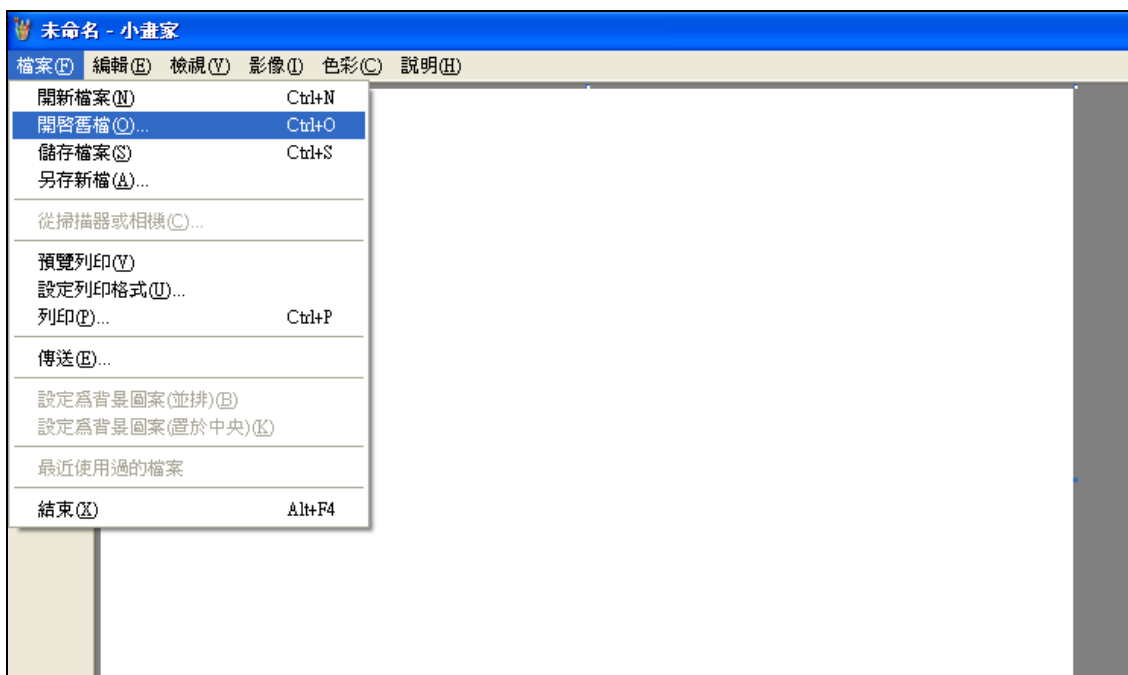


方式三、使用小畫家剪裁相片操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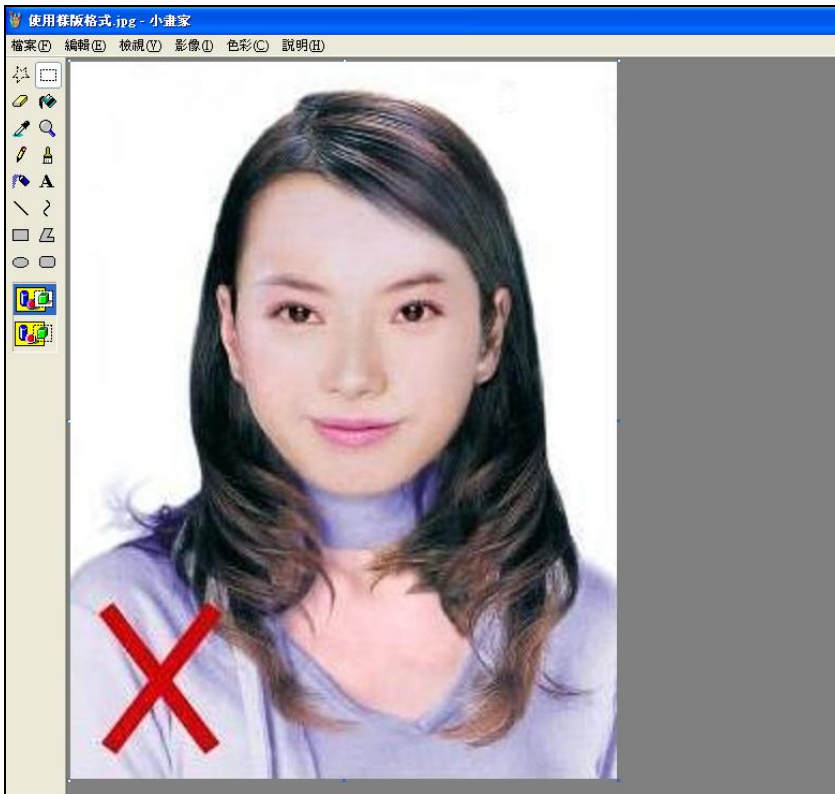
Step1.點選功能表中的「附屬應用程式」→「小畫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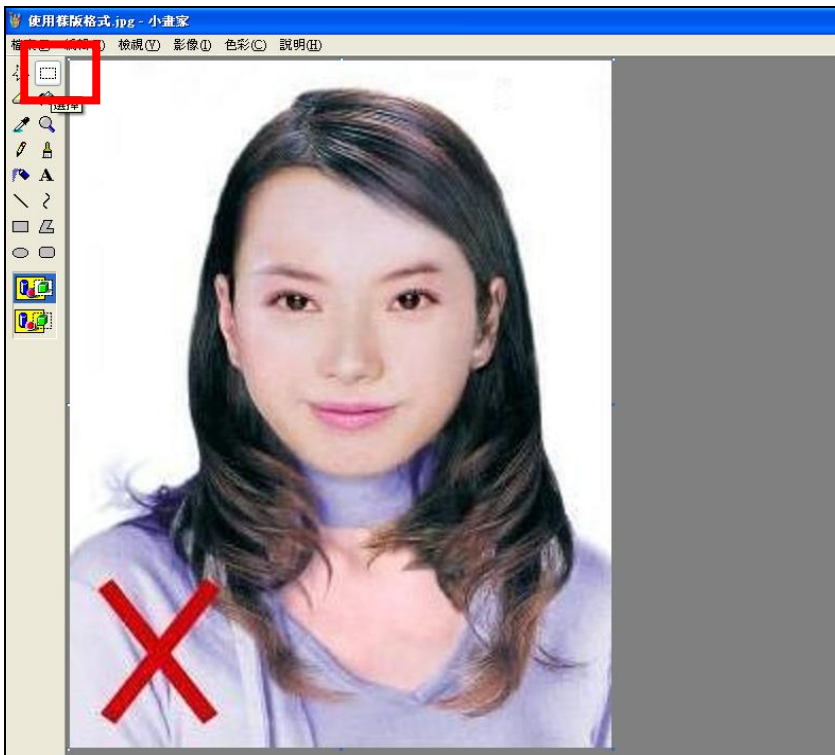
Step2.點選「檔案」→「開啟舊檔」,開啟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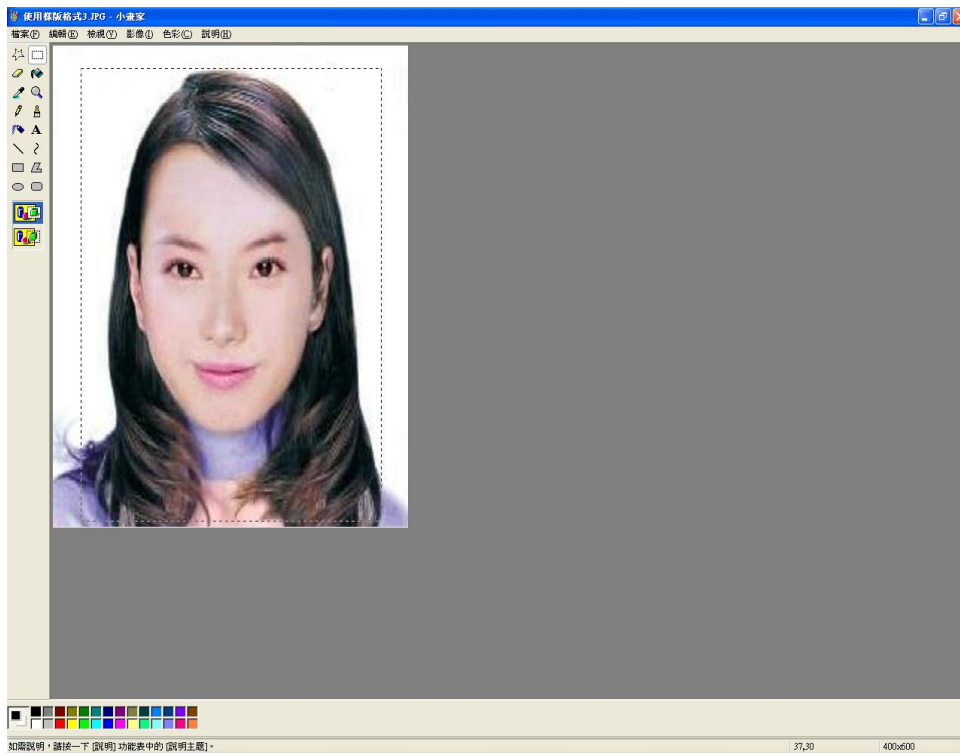
Step3.選擇欲編輯的照片影像檔在電腦中的位置，選擇後按下「開啟」按鈕，
將圖片帶入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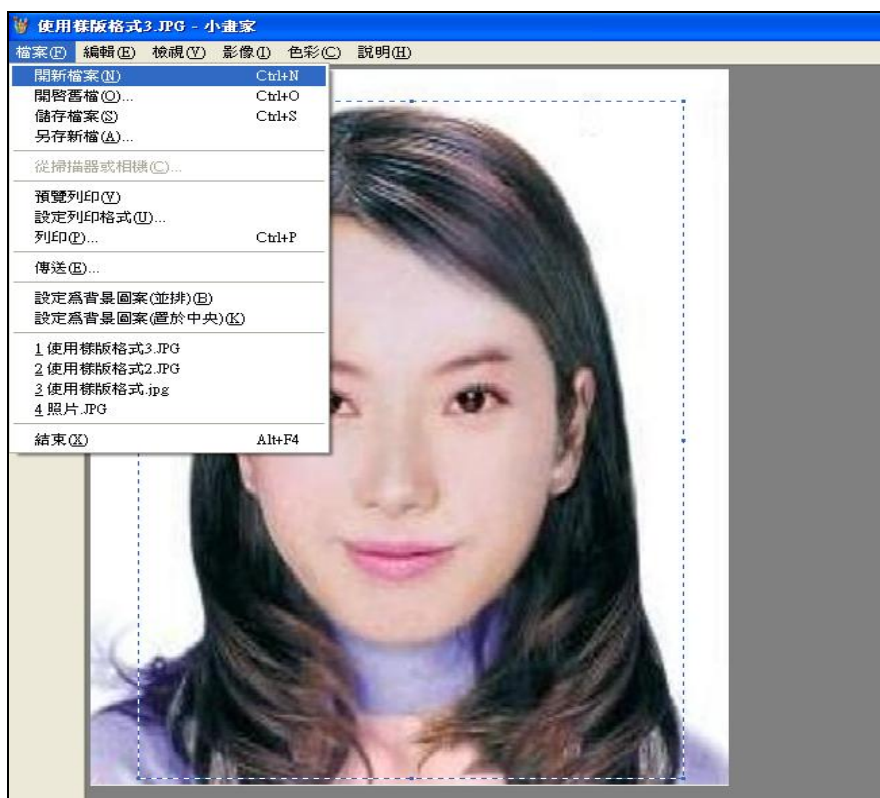
Step4.點選左方圖示的「選擇」工具，進行照片裁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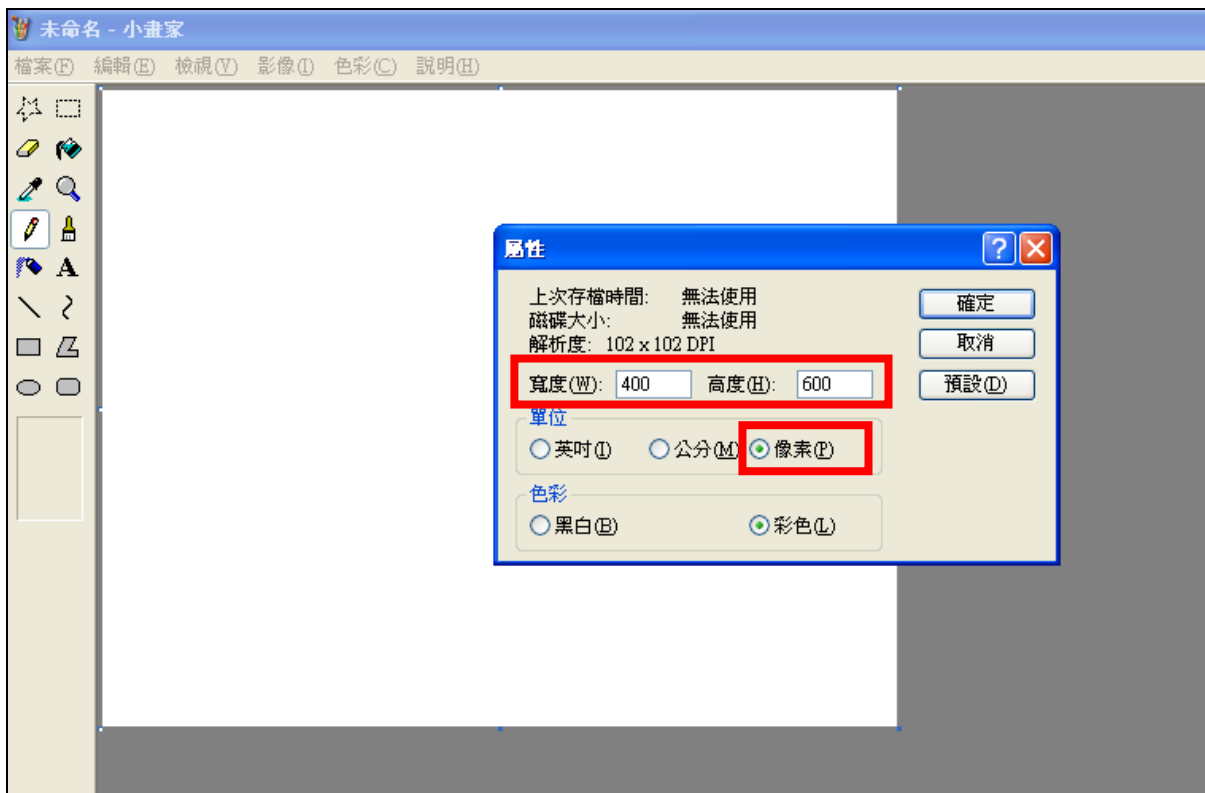
Step5.將滑鼠在圖片上按住左鍵從左上至右下拖曳適當範圍（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使臉部佔據整個選取範圍內約為三分之二）至右下座標位置為400x600 後，放開滑鼠左鍵，並按下 Ctrl+C 按鈕或滑鼠右鍵「複製」將選取範圍複製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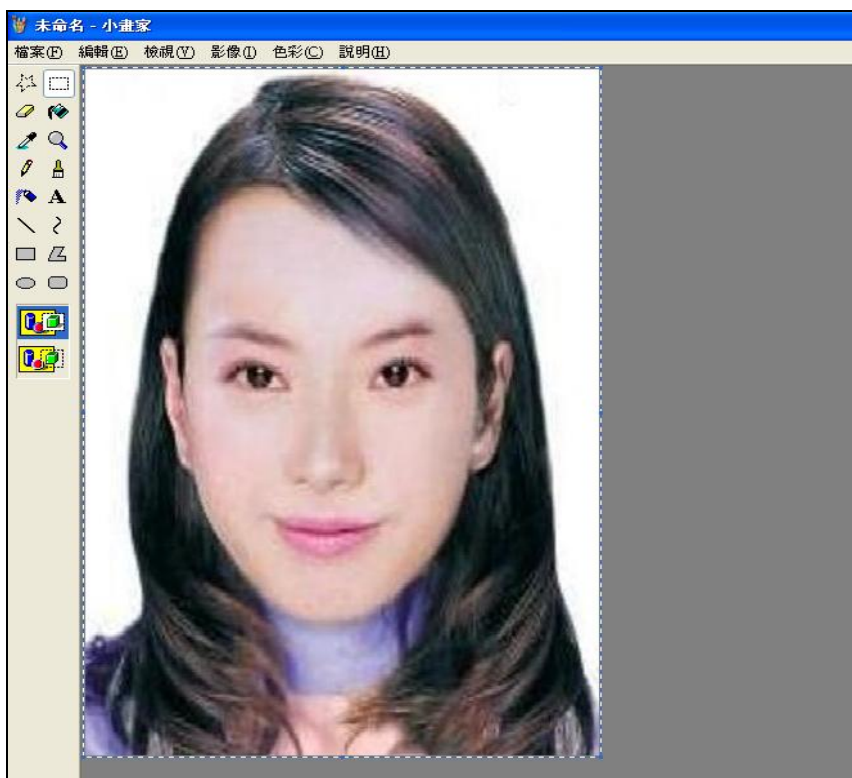
Step6.確認所裁剪的範圍無誤後，選擇「檔案」→「開新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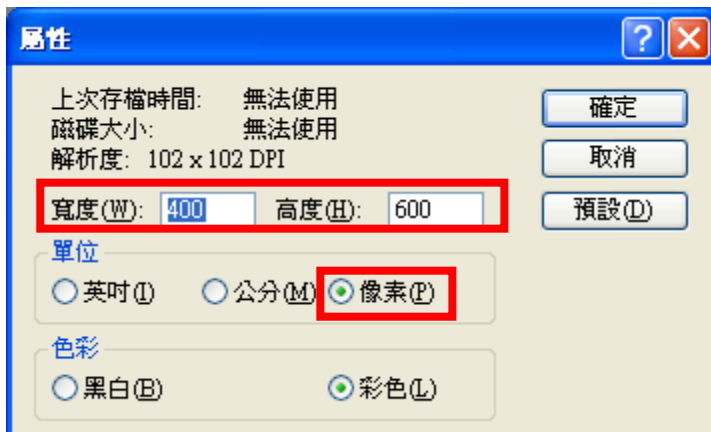
Step7. 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重設編輯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8. 按下 Ctrl+V 按鈕或滑鼠右鍵「貼上」，將圖貼上編輯視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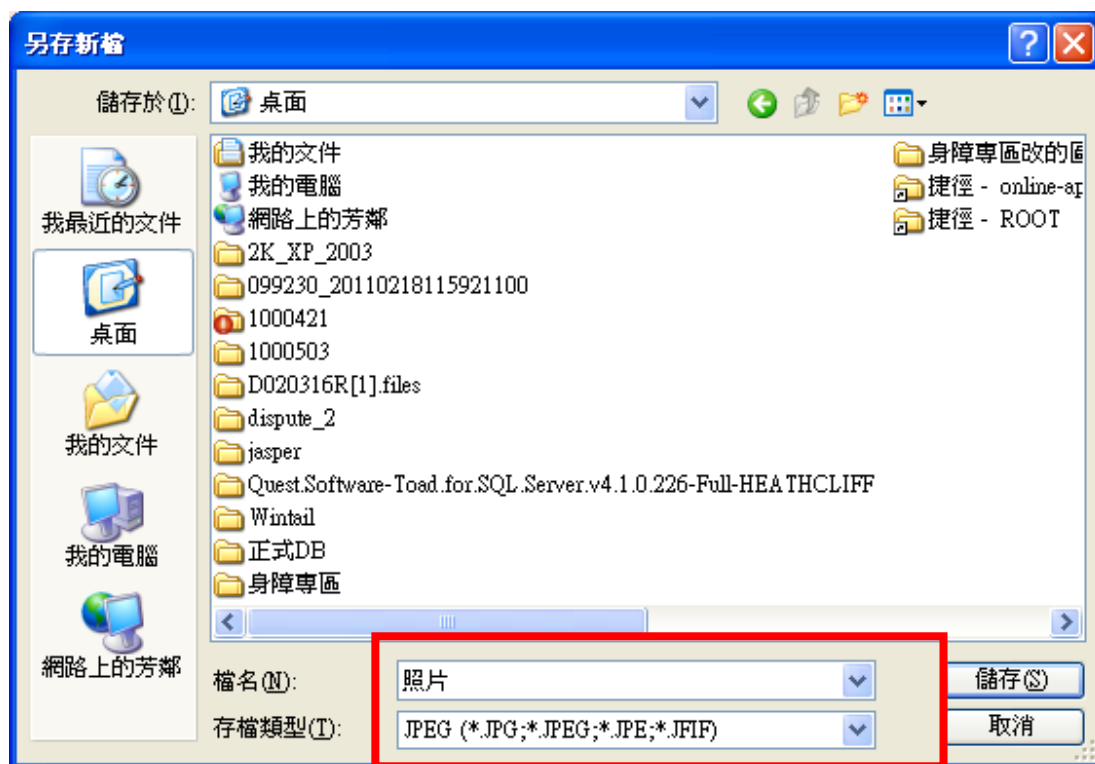
Step9.點選工具列的「影像」→「屬性」，確認圖片大小為 400x600 像素後，圖片單位為像素，點選「確定」。



Step10.點選「檔案」→「儲存檔案」。



Step11.選擇檔案存放位置，確認存檔類型為 JPEG Image (*.jpg)，設定自訂檔名後，按下「儲存」。



Step12.滑鼠移至所儲存的照片電子檔的右下角，顯示檔案資料，請確認檔案維度為 400x600 且檔案大小是小於 1.0MB(1,024KB) 的 JPEG 影像檔。

